

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(三)專業選修 30 學分（皆為 3 學分之科目）：學生應於「勞工關係專業選修課程」及「人力資源專業選修課程」至少各選修 3 門課，並在「共同專業選修課程」修畢至少 4 門課，始得畢業。

	勞工關係 專業選修課程	共同專業 選修課程	人力資源 專業選修課程
一	勞動市場與就業專題討論	企業概論 個體經濟學 勞工關係實用英語	就業諮詢與輔導
二	就業安全理論與實務 勞工保險理論與實務 勞工運動理論 勞工互助與合作	總體經濟學 工業與組織心理學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企業倫理 性別與工作	勞工教育與職業訓練 組織理論 人力資源發展
三	國際勞工運動	勞資談判	績效考核與管理
四	中國大陸勞工關係 比較勞工關係 勞保給付、爭議與救濟	全球化與勞動 工會法 行政法 人力資源管理與勞工關係之競合 高齡社會導論 國際遷移與勞動人權	薪資福利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經濟分析

(四)自由選修共 20 學分

1. 本學系學生不得將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2. 本學系學生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轉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4. 選修外系課程或通識教育課程，其名稱若與本學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名稱相同者，不得納入畢業學分數計算，亦不得列為自由選修之學分。
5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6. 建議學生修習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設計、及資料處理等通識課程，以培養電腦及資訊處理的基本能力和技能。
7. 本學系學生超修之專業選修學分，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8.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，若其學分視為英文能力通過門檻，則不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9.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，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
 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